

广东寄出的快递却显示浙江发货？

杭州临平公安侦破一起涉嫌制售假冒知名品牌电器案

本报讯 记者胡翀报道 同品牌的燃气灶、油烟机售价远低于市场价格，明明是广东省寄出的快递，单据上却显示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发货。日前，杭州临平警方根据掌握的线索，侦破了一起涉嫌制售假冒知名品牌电器案。经初步调查，该团伙销售假冒电器3000余件，销售金额150余万元。

今年7月，临平公安分局根据线索发现，电商平台上有多家店铺销售的临平某知名品牌燃气灶、油烟机等电器存在猫腻。“企业方面

的反馈、消费者的投诉以及平台上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不正常现象引起了我们的关注。”临平公安分局食药环知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胡晓迪说。

通过技术手段，对消费者购买的灶具产品快递进行溯源，胡晓迪和同事发现，产品的始发地在广东，然而消费者收到的快递单上显示的却是临平发货。根据这条线索，经过一个多月缜密侦查，警方将焦点集中到广东省佛山市，并很快锁定了相关嫌疑人汤某和陈某。

8月9日，临平公安组织精干警力，连夜奔赴广东佛山，开展收网行动。行动捣毁制售假冒电器窝点2处，现场查扣假冒电器200余件、制假机器4台，抓获涉案人员8名，打掉一个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

经过初步审讯，警方发现汤某与陈某从2021年10月就开始商量合伙“做生意”——销售假冒的某知名品牌电器。两人在佛山顺德区租下了一个仓库，联系无标电器的供应厂家之后，通过自行印刷商标、贴

标、打标、包装等一系列操作，对买来的无标电器进行二次加工，之后再通过网店进行销售。低廉的价格让汤某的产品受到了消费者的青睐。之后，汤某让其父亲负责与供货厂家联系和进货，并雇佣了客服何某专门负责线上的销售、服务。

为达到以假乱真的效果，汤某将假冒的名牌电器从广东寄往购买者手中，但在快递单上留下的寄件地址却显示为从杭州市临平区发货，使得消费者误以为收到的货品确实是该品牌电器企业所在

地发货。当察觉到有被查处的风险时，汤某立即关停了六七家店铺，并重新注册新的店铺用于销售假冒电器。被警方查处时，汤某仍有三家店铺尚在运营。

“假冒伪劣电器的品质不稳定，导致不少消费者购买安装后出现各种故障，事后维权也非常困难，严重影响该知名品牌企业形象。”胡晓迪说，“目前，我们已依法对8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维权107 维权 107 权益大小事 统统要拎清

已约定“工资打包”还能否要求公司支付加班费？

编辑同志：

我与公司的劳动合同中约定，我的工资进行“打包”，即工资里面包含加班费，无论我是否加班，加班时间多长，都不再增加。可三个多月下来，我发现即使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我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工资，并以此为基数核算我的加班费，也超出了我与公司约定的工资。请问：我能否要求公司支付超出的加班费？

读者：王莉莉

王莉莉读者：

你有权要求公司支付超出的加班费。

这里涉及到包薪制问题，指的在劳动合同中打包约定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工资和加班费的一种工资分配方式。本案情形无疑与之吻合。《劳动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分别规定：“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规

定》第三条也指出：“本规定所称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从中可以看出，虽然用人单位有依法制定内部薪酬分配制度的自主权，但内部薪酬分配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包薪制的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工资，同时按照国家关于加班费的有关法律规定足额支付加班费，不得以实行包薪制规避或者减少承担支付工资、加班费的法定责任。本案中，根据你的实际工作时间折算，即使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你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工资，并以此为基数核算你的加班费，也超出了你与公司约定的工资，决定了公司属于未依法足额支付你加班费，公司自然必须支付超出部分的加班费。

供稿：廖春梅

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



连日来，泰顺县总工会组织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职工法律宣传活动，先后走进全县乡镇招聘会专场，为求职者提供法律、政策咨询服务，向求职者发放《工会法》《法律援助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服务指南》等宣传读本，进一步增强广大职工群众的法治意识，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图为工会工作人员耐心地向求职者讲解《工会法》。

记者邹伟锋 通讯员夏晓英 摄

开学第一课 安全记心间

大学生“兼职”莫成“电诈帮凶”

杭州余杭检察院让“身边案例”成学生法律实务课、警示教育课“最好教材”



通讯员梅哲宾报道 “学校多次强调警惕电信网络诈骗，但是我没有把学校和老师的话放在心上，给学校、同学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希望能够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近日，在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举行的公开听证会上，原本开学就要上大四的朱某某懊悔地说。这场听证会，还有一群特殊的参与者，近百名来自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的学生通过视频连线，全程观看了听证直播。

办案检察官认为，4人的行为均已涉嫌犯罪，但认罪态度诚

恳，且均系初犯、从犯，主动退出违法所得，犯罪情节轻微，拟对4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为提高办案的透明度，主动接受公众监督，余杭区检察院邀请余杭区人大代表章慧芬、余杭区政协委员陈树坤，以及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执行院长汪红飞担任听证员，充分听取意见。听证员们经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不起诉的意见。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上半年检察业务数据通报，在校学生涉案问题值得关注，“一些在校学生受老校、校园周边不法分子蛊惑，出售、出租‘两卡’，沦为‘工具人’；也有在校园里招揽同学收购‘两卡’，发展为‘卡商’。”

“我们在办案中发现，部分在校学生由于社会阅历不足、法

罪陷阱；有的交友不慎、识人不明，在所谓‘朋友’、‘老乡’的引诱、教唆下出租、出售‘两卡’。”这场听证会的主持人、余杭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陈利明说，“秋季开学在即，我们组织法学院的学生远程参与听证，让听证会同时成为一堂‘反诈’警示教育课和‘反诈’志愿者动员会，在大学校园里播下‘反诈’的种子。”

“参加今天的听证会，我感触很深。”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陈同学说，“作为一名大学生，我们要提高反诈的意识和能力。作为一名‘法科生’，我们承担着更多的责任，要警示身边的好友，帮助他们辨别诈骗犯罪，从而远离诈骗的荼毒和犯罪的深渊。”

“我们在办案中发现，部分在校学生由于社会阅历不足、法

罪陷阱；有的交友不慎、识人不

明，在所谓‘朋友’、‘老乡’的引诱、教唆下出租、出售‘两卡’。”

社会危害巨大。对于非法出租、出售包括银行卡在内的“两卡”行为，检察机关要坚持以源头打

击、全链条惩治。既要依法打击涉“两卡”犯罪行为，又要深挖上

下游犯罪线索，依法严惩电信网

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团伙，

努力铲除整个犯罪链条。

对于涉“两卡”违法犯罪的在校学生，检察机关要坚持惩治与挽救相结合，全面、准确评价起诉必要性，依法、精准提出量刑建议。对于依法需要提起公诉，但被告人具有从犯、认罪认罚、退赃退赔等从宽情节的，可以提出轻缓的量刑建议。要注意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检察机关和教育部门、相关学校要加强沟通联系，根据涉案学生的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态度、在校一贯表现等情况，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犯罪情节较轻的涉案学生以继续留校完成学业的机会。同时，加强思想工作和批评教育，使其真正认识错误，悔过自新，努力成为合格守法公民。

义乌4万余名师生齐心守护“开学季”

本报讯 通讯员宗琳玲摄影报道 “学校是人员密集型场所，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教职工要掌握一定的安全知识和安全防范技能……”近日，在义乌市苏溪镇中心幼儿园巧溪分园，一场面向教职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及实操演练正在如火如荼进行中。

为扎实抓好“开学季”火灾防范工作，连日来，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导14个镇街专职消防队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持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并采用“直击现场”的方式，指导教职员整改火灾隐患及正确使用校园内的固定消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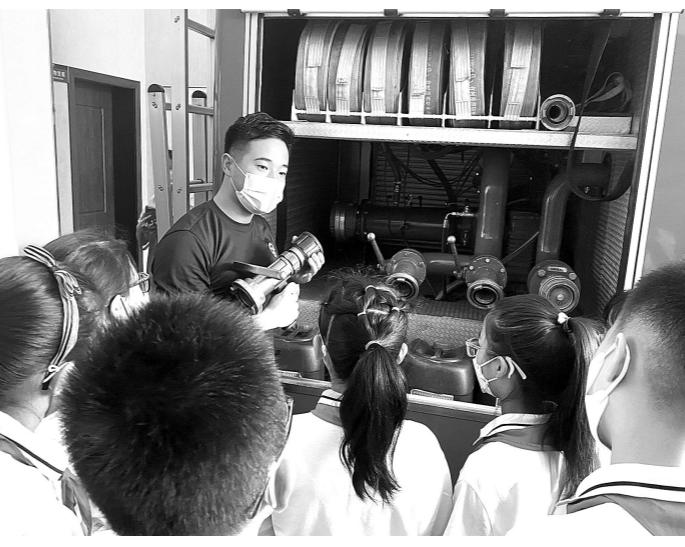
设施。同时，面向青少年儿童有序开放14个镇级体验室及500余个村级宣传点，体验“沉浸式”消防宣传教育。

“开学前要开展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严禁消防设施‘带病’运行！”其间，消防救援人员结合典型案例从校园火灾危害性、火灾预防、消防法律法规以及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等方面进行了授课，并带领教职员、食堂工作人员、保安人员等查找学校存在的各类消防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同时针对初期火灾扑救、消防设施日常保养等工作着手进行指导教学。

除了学校教职员，可爱的

孩子们也在接受消防知识的“熏陶”。来自龙回小学的十余名学生在家长的陪同下走进稠江街道专职消防队，零距离体验消防生活、学习消防知识。为了让学生们更加深入地了解消防装备器材，消防救援人员还组织一些小朋友亲身体验穿戴消防战斗服、佩戴空气呼吸器等，并利用消防VR等科技手段，模拟家庭、学校等真实火灾场景，现场抽考“学以致用”的能力，着实让孩子们过足了“消防瘾”。

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开展守护“开学季”系列消防安全检查宣传活动30余场次，4万余名师生及学校工作人员接受消防知



这些广告营销宣传要不得

温州市场监管局发布一批违法广告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羊蒙江报道 日前，温州市市场监管局公布了今年以来查处的部分违法广告典型案例，涉及“借重大活动违法广告宣传、医疗美容广告、校外培训广告、虚拟货币挖矿”等。

本次发布的违法广告典型案例具体有：

浙江某包装有限公司借重大活动违法营销宣传案。当事人于今年3月份在某平台上开设店铺从事工艺小礼品和笔记本的销售活动，并在7月1日前上架了一款封面上有“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字样的笔记本销售链接。该款笔记本由当事人自行设计加工，在平台上的售价为22元每本，至被查禁后该款笔记本尚未有成交记录。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规定，苍南县市场监管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1万元。

广州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发布电子烟广告案。今年1月12日，苍南县市场监管局联合苍南县烟草专卖局对当事人的电子烟经营场所实施检查，发现当事人的柜台背面、侧面等区域设有灯箱广告，广告上标示有“活在当下 如你所愿如悦电子雾化体验”等字样以及电子烟图像，其柜台摆放有烟雾弹等产品，标示该产品含有尼古丁成分。上述广告制作费

严查！

钱江海关从入境邮件中查获5件象牙制品

本报讯 记者张浩星报道 近日，杭州海关所属钱江海关员在对进境邮件进行监管时，发现一个申报品名为“工具”的邮件机检图像存在异常，部分区域呈现象牙制品特有的成像特点。经开拆查验，发现该邮件内装的5件物品呈现乳白色且具有十字交叉纹路，属于象牙制品特有的“利兹纹”。现场关员随即对该邮件采取不予通关处置，并移交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经鉴定，确定这5件物品均为哺乳纲长鼻目象科现代象象牙制品，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列明保护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毛重122.46克（含金属部分）。目前，相关物品已由钱江海关依法暂扣，待进一步处置。

海关提醒，象牙及其制品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我国自2018年1月1日起全面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象牙制品。根据该公约及我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海关法》等规定，除持有允许进出口的证明书外，任何贸易方式或者携带、邮寄象牙等濒危物种及其制品进出境的行为均属违法，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新规专递

教育培训 千万别踩这些“红线”

主持人：程雪
名称：《浙江省省级事业单位教育培训费管理规定》
发文机关：省财政厅
实施时间：2022年9月
主要内容：根据培训对象的不同分为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

内部培训经费实行年度经费限额控制，在单位人员全年工资总额（按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口径）的2%以内限额使用，按实列支。做到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列日常公用经费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一栏。

具备办学资质和条件，利用本单位的资源举办的面向社会的收费培训班，收入全额纳入预算管理；支出按照项目预算的编制要求申请报批，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培训支出，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安排培训支出。

严禁借教育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教育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借教育培训名义参加收费的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严禁使用教育培训购置电脑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教育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教育培训中列支或变相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以及按规定应由个人承担的社

会化培训费用等；严禁套取教育培训经费设立“小金库”。